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来宾市兴宾区委员会宣传部的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甜美兴宾”区域品牌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甜美兴宾”区域品牌建设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来宾市兴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9.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甜美兴宾”区域品牌建设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78万元，资产总额为98.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来宾市兴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西桂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成员）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